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社语函〔2024〕657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专项（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申报工作的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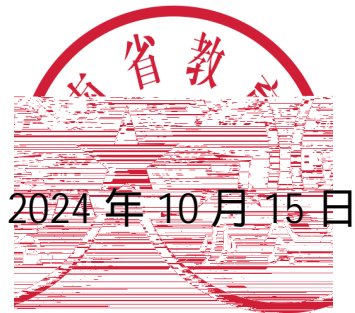
各普通高等学校：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申报工作已经启动，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4〕2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学者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学习《论教育》结合起来，积极参与专项研究，形成研究阐释热潮。各申报单位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按申报程序上报。

2. 本次项目采取网络平台在线申报。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按照通知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登录教育部社科司主页 (<http://www.moe.gov.cn/s78/A13/>) 工作专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在相应类别的项目申报模块中填报研究专项成果刊发、采纳情况，完成填报并提交。

联系人：张娇 南大伟 0371-69691655



(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社科厅函〔2024〕2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专项（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



项目经费。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明细表，并随项目申请书一并报送。

四、申报方式。项目申请书须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流程。各省教育厅负责受理项目申请书，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项目申请书报送教育部。教育部负责受理项目申请书，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项目申请书报送教育部。项目申请书报送教育部后，教育部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申报系统于2024年10月10日开放，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各省教育厅负责受理项目申请书，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项目申请书报送教育部。教育部负责受理项目申请书，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项目申请书报送教育部。项目申请书报送教育部后，教育部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的项目申报模块中完成填报并提交。

申报咨询电话：010-58556246；申报系统电话：
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9日印发